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3	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1. 德胜科技公司新安厂区生产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且无可执行的复产计

划。

2. 如附注二（二）所述，德胜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2.94 万元、-491.82 万元、-523.7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14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0.34%。因债务违约，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一项生效判决未履行，公司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未偿还银行借款 853.00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450.00 万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高达 4,151.41 万元，而可动用货币资金仅为 71.98 万元。

此外，德胜科技公司新安厂区土地使用权一直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银行借款不能如期续约，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核心经营资产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管理层虽提出了改善计划及应对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措施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亦未能提供可验证的现金流改善依据或第三方书面保障。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胜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受到限制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3 所述，德胜科技公司位于新安厂区的固定资产因生产停滞处于闲置状态，其账面价值为 23,934,359.20 元，占资产总额的 42.16%，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用于判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及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等审计证据。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德胜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及可列报的资产价值发表意见。”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9,986,582.3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20,577,552.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公司股票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

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连年亏损，公司 2025 年末的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